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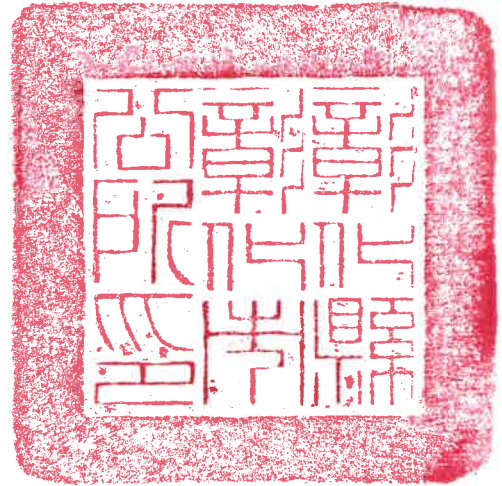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10042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3款低收入戶陳0春 君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事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0春 君，(男性、民國39年8月17日出生，本國籍、身分證號碼：V10018****，設籍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7鄰大埔路270巷27號之3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，住址：彰化縣500彰化市大埔路172號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